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Whitecrow Investment Ltd.、Rory Huang Investment Ltd.、V5.Cui Investment Ltd.、Youzan Teamwork Inc.、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Aves Capital, LLC、Tembusu HZ II Limited、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Hong Kong Limited、Hillhouse KDWD Holdings Limited、E&A Amigne Investments Limited、Ralst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Puhua Investment Ltd（統稱「賣方」）、本公司與Qima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21,038,809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應由本公司按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透過本公司向彼等配發及發行5,516,052,632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635,769,85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b) 待買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採取其認為就買賣協議屬合適或必需之所有措施，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p> <p>(c) 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因應或就使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而採取其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就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及</p> <p>(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利根據買賣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2.	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授予賣方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裁定書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執行有關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或其附帶之任何事項。	622,777,858 (97.96%)	12,992,000 (2.04%)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5港元至0.7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35,769,85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向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酌情認為就實行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與其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其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4.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與杭州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之框架協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應或就實行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實行及／或使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生效。</p>	635,769,85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5.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應或就實行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實行及／或使貸款協議生效。</p>	635,769,858 (100%)	0 (0%)

附註：

1. 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透過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78,955,197股。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董事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持股量合共為1,403,852,0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575,103,19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各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導致股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978,955,197股。下表載列本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所有特別 授權配售股份後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311,792,000	18.80%	1,311,792,000	17.63%	1,311,792,000	10.50%	1,311,792,000	10.13%
曹春萌 (附註2)	67,420,000	0.97%	67,420,000	0.91%	67,420,000	0.54%	67,420,000	0.52%
閻曉田 (附註2)	21,640,000	0.31%	21,640,000	0.29%	21,640,000	0.17%	21,640,000	0.17%
方志華 (附註3)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王忠民 (附註3)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谷嘉旺 (附註3)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48,640,000	0.70%	48,640,000	0.65%	48,640,000	0.39%	48,640,000	0.38%
賣方								
Whitecrow Investment	-	-	-	-	1,440,601,703	11.53%	1,440,601,703	11.12%
Rory Huang	-	-	-	-	407,543,167	3.26%	407,543,167	3.15%
V5.Cui Investment	-	-	-	-	241,885,127	1.94%	241,885,127	1.87%
Youzan Teamwork	-	-	-	-	363,170,101	2.91%	363,170,101	2.80%
Xincheng Investment	-	-	-	-	370,607,335	2.97%	370,607,335	2.86%
Aves Capital	-	-	-	-	201,123,478	1.61%	201,123,478	1.55%
Tembusu HZ	-	-	-	-	905,961,684	7.25%	905,961,684	6.99%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	-	-	-	391,846,533	3.14%	391,846,533	3.02%
Hillhouse KDWD	-	-	-	-	700,848,478	5.61%	700,848,478	5.41%
E&A Amigne	-	-	-	-	337,131,570	2.70%	337,131,570	2.60%
Ralston Global	-	-	-	-	77,666,728	0.62%	77,666,728	0.60%
Puhua Investment	-	-	-	-	77,666,728	0.62%	77,666,728	0.60%
小計	-	-	-	-	5,516,052,632	44.16%	5,516,052,632	42.57%
特別授權承配人	-	-	460,000,000	6.18%	-	-	460,000,000	3.55%
其他公眾股東	5,526,463,197	79.19%	5,526,463,197	74.31%	5,526,463,197	44.21%	5,526,463,197	42.65%
小計	5,526,463,197	79.19%	5,986,463,197	80.49%	5,526,463,197	44.21%	5,986,463,197	46.20%
總計	6,978,955,197	100.00%	7,438,955,197	100.00%	12,495,007,829	100.00%	12,955,007,829	100.00%

附註：

1.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Mighty Advantage**」) 乃由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根據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提供予 Mighty Advantage 之若干融資相關法定抵押，Mighty Advantage 擁有淡倉 1,140,000,000 股股份。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
2. 曹春萌先生及閔曉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3. 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完成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及閔曉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已停職）、谷嘉旺先生及徐燕青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